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0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芯蒂

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廖芯蒂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3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除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，其餘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因依抗告人之請求，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斟酌抗告人之意見後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或近似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編號2及3之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類似、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，各罪獨立程度偏低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考量抗告人年齡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

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實務上相關定刑理論，泛謂原裁定未具體審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、非難重複性、矯治效益及實現刑罰經濟功能，指摘原裁定違反比例原則及責罰相當原則，或以其犯後態度甚佳，應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本於責任遞減原則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